



### 三、（证悟空性之功德）：

（法成法师译）：是故舍利子，以无所得故，诸菩萨众，依止般若波罗蜜多。心无障碍，无有恐怖，超过颠倒，究竟涅槃。

（玄奘大师译）：以无所得故。菩提萨埵依般若波罗蜜多故，心无挂碍，无挂碍故无有恐怖，远离颠倒梦想，究竟涅槃。

（法成法师译）：是故舍利子，以无所得故：

（玄奘大师译）：以无所得故：

这句话一方面是指上文所讲的智慧、佛果这些功德的所得；另一方面也可以说，在般若波罗蜜多空性的境界中观察时，前文所讲的有为法、无为法、五蕴、十二门处、十二缘起、四圣谛等等都没有任何所得，我们在学习中观或读诵《般若经》时可以看出：菩萨真正到达一定境界时，在他的境界中，有、无、有无二俱、非有非无这四边都是不存在的，在菩萨的境界中，不可能真正获得一种实有的法相。是超离得、无得、得无得二俱，非得非无得等四边八戏的空性实相。

（法成法师译）：诸菩萨众：

（玄奘大师译）：菩提萨埵：

菩提萨埵也即菩萨，“菩萨”二字也可说是五种不译（密咒不译、多义不译、此方所无不译、随顺习惯不译、因尊重不译）中的因尊重而不译的范围。在藏文中，菩萨的读音为“向却森华”。“菩提”指“觉”，“萨埵”指“勇识”，即勇敢的心。菩提萨埵合起来，指“具有觉悟的很勇敢的众生”或“净证勇识”。为什么这样说呢？因为菩萨要在无量劫中，依靠行持六种波罗蜜多来度化无量众生，不惧怕轮回世间的种种苦难，这只有大智大勇的人才能做得到，一般胆小如鼠的人是根本做不到的。

（法成法师译）：依止般若波罗蜜多：

（玄奘大师译）：依般若波罗蜜多故：

因为在般若空性中一切法都没有所得，所以，诸大菩萨依靠般若波罗蜜多，以前是这样，现在也是这样，未来亦是这样，所有的菩萨没有不依靠般若波罗蜜多的。怎样依靠呢？将《心经》作为自己观想的主要法门，以它的空性精神来引导自己，经常听闻、思维及行持它的法义，有缘时经常给别人讲授。

既然菩萨都不能离开般若，更何况我们这些凡夫呢？除了般若之外，还能用什么方法修成正果呢？所以，般若波罗蜜多是成佛的根本。依靠般若波罗蜜多的人，才是真正有智慧的人。依靠般若波罗蜜多的人，就不会有任何执著，即使处于五浊恶世，也宛如一轮皎洁的明月，纵然有时会有几朵乌云遮蔽，但明月仍然莹澈、清净而圆满，并不会受到乌云的影响。又如一朵洁净芳香的莲花，虽然生长在污浊的泥沼里，却能开出最美丽清香的花朵。

《普贤行愿品》云：

于诸惑业及魔境，世间道中得解脱，

犹如莲华不着水，亦如日月不住空。

《华严经》云：

不立于世间，亦不著世间，  
行世无障碍，如风游虚空。

只有佛陀所传下的般若真理，才是出离三界的唯一通道。它是世间任何学科都不能拥有的不共特法门。

圣天论师在《中观四百颂——破见品》中云：

空无我妙理，诸佛真境界，  
能坏众恶见，涅槃不二门。

（法成法师译）：心无障碍：

（玄奘大师译）：心无挂碍：

挂碍即牵挂、障碍，凡夫追逐外境、执取外境，时时处处都背负着沉重的牵挂、障碍，生生世世、终无了期。

宇宙的森罗万象，都是心的变现与游戏。一切现象如同一场梦，只是心的反射而已。我们的修行须臾也不能离开心的修行，心才是修行的主要方向，心解脱了，一切就解脱了；心不解脱——枝枝节节、千头万绪、杂乱无章，剪不断理还乱，众生就无从解脱。如果不通达这些道理，就会把眼所见、耳所闻、鼻所嗅、舌所尝、身所触、心所想等纷纭无实的情节，当作千真万确的事实。认为得失鲜明、高下迥异、美丑不同、尊卑有别，这些都是因为我们轻信了自己的眼耳鼻舌身意，上了它们的当，才会如此患得患失。

道理说起来虽然简单易懂，但做起来却并非易事。众生被烦恼所牵引、被我执所障蔽，要放下执著，又谈何容易？！作为修行人，我们应当时时刻刻自我警醒——一切的一切，不论当下多么的栩栩如生、惊心动魄，都是虚幻不实的。如果能随时安住于这样的正

知正见，就是一个心无罣碍的人了，这样的境界，是多么的轻安自在啊！但是，只要我们还有一丝执著——任何方式的执著，包括华智仁波切所显现的对木碗的执著，龙猛菩萨所显现的对精美罐子的执著，就有一丝的罣碍，这都会成为解脱的障碍。

蒋扬钦则仁波切在德格的时候，华智仁波切正以乞讨的方式四处云游。他有一个木碗，伴随他同甘共苦，浪迹天涯，走遍了多康的山山水水，因此，华智仁波切也十分喜爱它。当他去拜见钦则仁波切时，见到上师的周围眷属云集，房间富丽堂皇，宛如宫殿，里面装满了各种金银财宝，心里想着：原来上师也很喜欢财物，这满屋的珍宝他也一定很执著吧！钦则仁波切以神通照见了他的心思，便一语中的地高喝道：“华智，你不要想得太多！我对这室内室外财宝的执著，远远不如你对你那木碗的执著！”一句话使华智仁波切心中豁然开朗，他恍然大悟：修行人并不一定要过苦行僧般的生活，最重要的是要放下执著。

以前龙猛菩萨有一个公案：有次他修持空性本尊（空行母本尊），修了很多年也没有验相。他在修法之余，经常擦拭珍藏的一个精美罐子，有一天，他边擦拭边欣赏的时候，不小心把罐子摔在地上打烂了，没想到第二天就见到了本尊。龙猛菩萨就问：“我修了那么长时间，为什么今天才见到您？”本尊回答说：“假如你对任何法有执著，都会障碍面见我。以前正因为你对罐子特别执著，所以虽然我一刹那也没有离开过你，但你始终看不见！”

因此不管是什么样的人，一旦对某些事物产生执著，必定对照见本尊、获得生起次第和圆满次第的证悟境界有一定的影响。（不管是不是不值钱的小东西，都不可贪恋执著！）

若能依靠般若空性来如理如法地对治，则不会被迷乱所障，相续中的各种烦恼障或所知障也可遣除无余。身为佛子的我们，务必精进、精进，再精进，以期早日抵达一丝不罣的超凡入圣之解脱境界。

印度大成就者萨喇哈尊者云：

“贪执纵如芝麻许，竟引痛苦报无边。”

因为贪执等诸烦恼使得三界的众生无法出离三有轮回，染污众生相续的贪嗔痴等诸烦恼是否真实存在呢？下面我们就用龙猛菩萨的圣者之智去究其烦恼的自体。

### 《中论——观染染者品》

本品观察染染者。所谓染，广义来讲就是指染净二法中的染法，它是一切烦恼的总称；染者，也就是具有烦恼者或者说具有烦恼的心王。从直接意义来讲，染是指五十一心所中的贪心，即缘对境生起喜心并愿意接受的一种心所；染者是指具有贪心的补特伽罗或者是具有贪心的心王。

小乘行人认为，贪心、具有贪心的人或心王是存在的。但我们要知道这是不了义的说法。释迦牟尼佛在了义的经续中讲，贪心的自体是清净的。为什么呢？按密宗的说法，贪心的自体是五大智慧之一；显宗也有这样的教言，《般若经》云：“贪欲清净，故色法清净。”这才是佛的究竟密意。龙猛菩萨为了开显佛的这一甚深密意而宣说了本品。

不学佛的世间人、入了佛门的小乘人以及有实执的大乘修行人，他们不懂佛经的密意。为了断除他们的执著，龙猛菩萨通过逻辑推理让他们不得不承认：贪心本来就是清净的。不管什么样的智者，在这些推理面前都不得不承认。这些推理虽然在某些地方也近似于现在的形式逻辑，但龙猛菩萨以卓绝智慧所论证的是世人无法了知的实相道理。现在的很多推理来自形而上的哲学，其结论并非实相真理，而我们的推理是完全正确的事势理，

所得到的中观见解，只要是公平正直的人，谁也不得不承认。尽管有人不承认空性，但推理摆在这里，其结论谁也无法反驳。

在现在的社会，很有必要弘扬《中论》。如果能加以弘扬，那么以前认为佛经是神话故事、佛教是传说的人的邪见就会消除。不管是什么国家、什么民族的人，也不管他有没有宗教信仰，在真理面前谁也无法抗拒。世间人很想认识真理，但真理就在龙猛菩萨的《中论》当中，只有依靠闻思才能获取，当然也一定要有信心才有缘分通达。若没有信心，即使是真理也不一定能接受。

（观染染者品）分二：一、以理证广说；二、以教证总结。

一、（以理证广说）分二：一、破染染者自性成立；二、以此理类推破其他法。

一、（破染染者自性成立）分三：一、破染染者前后成立；二、破染染者同时成立；三、摄义。

一、（破染染者前后成立）分二：一、破染法成立前有无染者；二、破染者成立前有无染法。

一、（破染法成立前有无染者）：

若离于染法，先自有染者，

因是染欲者，应生于染法。

如果离开了染法，先有一个染者，那么这个染者应该能产生染法。

在染法成立之前，如果先有了染者，那么这个染者应该可以产生染法。比如在第一刹那不依靠贪心先出现了心王，因为它是贪者，所以在后一刹那应该可以产生贪心；或者，如果我在第一刹那先成了贪者，那么在第二刹那也应该能产生贪心。因为是染者，就应该能产生染法。



但这样的染者成不成立呢？实际是不成立的。为什么呢？因为染者观待染法，还没有染法，染者就无法成立。因为本来具有烦恼才说是染者，然后再说染者生起了烦恼，即我具有贪心时才成为贪者，没有贪心，怎么叫贪者呢？如果离开了贪心也是贪者，那么就像《中论释·善解龙树密意庄严论》所说：“假使不具贪欲的贪者存在，则有阿罗汉也是贪者的过失。”

所以，既然染法成立前不可能有染者，那么先有染者的说法就不合理。

若无有染者，云何当有染？

如果之前没有染者，那怎么会产生染法呢？

“破染法成立前有无染者”这个科判有一颂半，前一颂说明染法成立前有染者不合理；这半颂说明染法成立前没有染者也不合理。

染法成立前没有染者，怎么会产生染法呢？染法是在染者的基础上安立的，比如一个人有了贪心，贪心是这个人的贪心，如果连这个人都不存在，贪心就更无法安立了。就像水果不存在，也不会有水果的成熟一样。

所以，之前没有染者，也不能成立染法。

二、（破染者成立前有无染法）：

染者复染着，有无次第同。

如果是染者成立了以后再染着，那么以染者前有无染法可以破除，这和前文的观察次第相同。

这里观察染者前有无染法，和前面观察染法前有无染者的次第完全相同。所以这里的半个偈颂，已经包括了前面一颂半的内容。

依上面的颂词，这里可以改为：

若离于染者，先自有染法，

因是染欲法，应生于染者。

若无有染法，云何有染者？

意思是说，如果染者的前面先有染法，那么以这个染法就应该能成立染者，但离开染者的染法是不成立的，没有染法，也就无法成立染者；如果染者的前面没有染法，那怎么会有染者呢？所以，不论染者前有无染法，都不能成立染者。

以上两个科判破染染者非同时，下面破染染者同时。

二、（破染染者同时成立）分二：一、应成互相不观待而破；二、观察一异体而破。

一、（应成互相不观待而破）：

染者及染法，俱成则不然。

染者染法俱，则无有相待。

染者和染法同时存在不合理，因为染者和染法同时，就不是互相观待了。

有部宗认为：有些因果是同时的，像心和心所就是这样，互为相应因。所以，染者和染法可以同时存在。

相应因：心王和心所在所依平等、所缘平等、行相平等、时平等与事平等五个方面相同，并互相起作用，故称为相应因，比如心王和心所，它们同时生起，二者是相应因。

染者和染法实际有一种因果的关系，染法是能染，染者是所染，应该是互相观待的。但如果染者和染法同时，这种关系就不成立了。比如我或者我的心王具足嗔心，是嗔者，那么嗔者和嗔心就是观待的，嗔心观待嗔者，嗔者观待嗔心。但如果它们是同时产生，那就会像牛头上的两只角一样，右边的角不观待左边的角，左边的角也不观待右边的角，没有任何关系了。



没有关系又有什么过失呢？没有关系就说明两者可以单独存在，不需要彼此依赖。比如我是贪者，相续中有贪心，因为是同时存在，不是观待的，所以贪者不依赖贪心，贪心也不依赖贪者。但实际的情况是不是这样呢？不是这样。因为它们并非互不观待，而是必须要有一种能所或依赖的关系。人们说我是贪者，是因为我具有贪心，观待贪心，我才是贪者；而说到以贪心贪执什么，也一定是贪者的行为，观待贪者，才有这种贪心。所以，染者和染法是观待的。否则，也就没有染者和染法了。

以上以互不观待的道理，破了染染者同时。

染者和染法不是非同时，也不是同时，说明这两个法根本就不存在。所以，在胜义智慧面前，烦恼是不存在的；所有的烦恼只是在众生的迷乱分别心面前存在着，是名言中如幻如梦的显现。有人觉得自己贪心重，有人觉得嗔心重，尤其是年轻人，总是生贪心，自己都觉得无法对治了。这个时候我们要用中观的推理方法，看看这个贪心和贪者之间是依次第而生？还是同时产生？仔细观察以后，知道贪者和贪心都没有立足之地，贪心也就平息下来了。

二、（观察一异体而破）分二：一、总破一异体；二、别破异体。

一、（总破一异体）分二：一、一体异体结合不成立；二、若一体异体极其过分。

一、（一体异体结合不成立）：

染者染法一，一法云何合？

染者染法异，异法云何合？

如果说染者和染法是一体，但一个法怎么和合呢？如果说染者和染法是异体，但不同的法又怎么和合呢？

对方认为染者和染法是在同一时间中结合在一起的，比如我具足贪心，我是贪者，贪心是染法，所以就觉得这两个法是同时的，而且是结合在一起的。

但是我们观察，如果我和烦恼是结合的，那么它们是一体还是异体？如果是一体，两个法就成了一个法，那一个法怎么结合呢？要结合，起码要两个以上的法。就像我们说团结和合，要两个人以上才能说团结和合，一个人没法和合，自己和自己和合这是不成立的。

如果是异体，染者和染法在本体上是分开的，也不可能结合。我们平常都认为，一个法不能结合，但两个法可以结合。比如某某人之间关系很好，所以我们说他们合得来，但这并不是真正的结合。为什么呢？因为不同的本体不可能有结合。所谓结合，应当是在同一时间、同一位置上的结合。这个法的位置，那个法的本体也全部占据在上面，这才是结合。但这种结合根本不存在，如《明句论》中说：同一时间、同一环境的所谓结合不合理。

《入行论——智慧品》云：

根境若间隔，彼二怎会遇？

无隔皆成一，谁复遇于谁？

尘尘不相入，无间等大故，

不入则无合，无合则不遇。

无分而能遇，云何此有理？

若见请示我，无分相遇尘。

所以，不论是一体还是异体，都不能结合。

二、（若一体异体极其过分）：

若一有合者，离伴应有合。

若异有合者，离伴亦应合。

如果是一体而有结合，那么在离开助伴的情况下，每个法上应该有结合；如果是异体而有结合，那么离开了助伴，每个法上也应该有结合。

不论是一体还是异体，如果有结合，就太过分了。

如果染者和染法是一体而有结合，那么离开了彼此的助伴，每一个法上都应该有结合。比如贪者和贪心，如果是一体，那么贪者离开了助伴——贪心，自己应该有结合；贪心离开了助伴——贪者，自己也应该有结合。如同无有任何助伴独处的天授也应该有结合，因为一体有结合的缘故。此时从每个法的角度来看，它们自己就已经具足了结合。

如果是异体而有结合，那么离开了助伴，每一个法上也应该有结合。如同东山顶上的马匹与西山巅的牦牛各自身处异处也应该有结合，因为异体有结合的缘故。他体就说明二者无关，是他体而又有结合，就说明它们各自本具结合。但染者和染法不依赖助伴还能有结合，这是不成立并与理不容。

